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琳棋
電話：03-3322101*7593
電子信箱：1001435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100185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110學年度第1學期修習教育實習及格並參加教師甄試錄取之新進教師（含代理教師），因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無法取得教師證書，以切結方式辦理敘薪作業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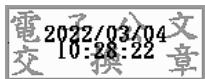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3月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24702號函、本局110年11月25日桃教高字第1100109165110號函及教育部110年11月22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001577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時間分為「110年8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」及「110年8月25日至111年2月21日」2個時段，渠等教師證書之發證日期分別訂為「111年2月1日」、「111年2月22日」，為兼顧旨揭人員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參加教師（代理教師）甄試獲錄取，於辦理敘薪作業所需，前述人員得檢具「師資培育法」第11條第1項第1款



至第3款證明文件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之證明文件（如成績單等）先行切結辦理敘薪，教師證書後補，切結日期請分別以「111年4月30日」、「111年5月31日」為限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(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

